

公信认证
GAINSHINE ASSESSMENT



物流企业冷链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2026-03-11 发布

2026-03-11 实施

目录

1 适用范围.....	4
2 认证依据和专业领域	4
3 认证机构要求	4
4 认证人员要求	4
5 认证模式.....	5
6 认证等级划分与评价	5
7 初次认证程序	6
8 证后监督.....	16
9 再认证.....	17
10 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18
11 认证证书、标志的管理.....	19
12 信息通报.....	23
13 其他要求.....	23
附件一 冷链物流服务基本要求评价表	25
附件二 冷链物流服务能力评价表	30
附件三 物流企业冷链服务认证审查人日数要求	41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AC”）依据相关标准在中国境内开展的物流企业冷链服务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物流企业冷链服务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 GAC 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

1.3 本规则是 GAC 在物流企业冷链服务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所有认证人员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遵守本规则。

2 认证依据和专业领域

2.1 依据

GB/T 28577-2021《冷链物流分类与基本要求》；

GB/T 31086—2025《物流企业冷链服务能力要求与评估指标》。

2.2 专业类别和认证领域

物流企业冷链服务认证的认证类别为“服务认证”；认证领域隶属于“SC05 运输服务（陆路运输服务、水运服务、空运服务、支持性和辅助运输服务）”。

3 认证机构要求

3.1 认证机构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规定的条件和从事物流企业冷链服务认证的技术能力，并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3.2 认证机构应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使受理、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查和认证决定等环节相互分开。

3.3 认证机构不得将认证结果与参与认证审查的审查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4 认证人员要求

4.1 从事物流企业冷链服务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的注册服务认证审查员资格。

4.2 从事物流企业冷链服务认证活动的人员应接受过冷链物流相关基础知识和认证技术等方面的培训，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并经认证机构评价具备相应的

**如有需要，请通过如下方式联系本
机构索取相关认证规则全文。**

电话：0571-85067843

邮箱：wangxin@gac.org.cn